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项目

项目编号：TC260F04C

采购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TC260F04C
- 2. 项目名称: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348万元, 最高限价: 348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分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A项目	87.00	87.00	1 家审计机构	承担 5 家卫生单位和研究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4 家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牵头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
2	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B项目	84.50	84.50	1 家审计机构	承担 6 家研究机构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 (含科研项目专项审计)、4 家社会组织财务收支管理专项审计、5 家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部分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
3	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C项目	94.50	94.50	1 家审计机构	承担 3 家市属医院运营管理专项审计 (含药品耗材专项审计)、5 家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部分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临时性专项审计任务。
4	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D项目	82.00	82.00	1 家审计机构	承担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专项审计、民生政策跟踪审计 (口腔公共卫生项目)、内控管理专项审计及协助开展内控评价、8 家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部分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周期为一年, 原则上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01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02包、03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04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22日09:00至2026年06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线上领取标书，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

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联系方式：于孟琪

项目联系人：(010) 55532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01A室

联系方式：(010) 62108001、621081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颖、赵淑敏、杨凡、钱卉卉

电 话：(010) 62108001、62108197

电子邮箱：Hanying@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预计会议时长：__时__分至__时__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A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r><td>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B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r><td>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C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A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B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C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A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B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C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D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保证金（万元）</td></tr><tr><td>1</td><td>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A项目</td><td>1.30</td></tr><tr><td>2</td><td>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B项目</td><td>1.26</td></tr><tr><td>3</td><td>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C项目</td><td>1.40</td></tr><tr><td>4</td><td>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D项目</td><td>1.23</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户：95588 5020 0002 23440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若因未完成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的上传工作，导致不利于投标人资格评审的情形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包号	标的名称	保证金（万元）	1	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A项目	1.30	2	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B项目	1.26	3	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C项目	1.40	4	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D项目	1.23
包号	标的名称	保证金（万元）																
1	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A项目	1.30																
2	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B项目	1.26																
3	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C项目	1.40																
4	2026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D项目	1.2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 ■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																

		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按标准下浮1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不适用）。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

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不适用**）。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

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

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

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 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不合理，或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或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或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65%的或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能够

		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

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本章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2.6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

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01包）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对价格进行评价（10分）	10	根据投标人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说明：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2.6
商务部分	对近几年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20分）	20	根据本项目总负责人或审计组长（本人）在投标人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承担过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由项目总负责人或审计组长（本人）签字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得2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请提供有关以下内容的清晰复印件：一是《审计报告》中证明是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赋码页（如涉密文件无赋码页，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二是《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和报告日期页。三是《审计报告》中证明是由投标人单位出具的，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50分）	20	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卫生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目标和审计任务”部分进行评价。其中： 1. 审计目标准确诠释了卫生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涵，审计任务全面覆盖了卫生单位的主责主业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得20分。 2. 审计目标部分诠释了卫生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涵，审计任务部分覆盖了卫生单位的主责主业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得15分。 3. 审计目标未反映出卫生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特点和要求，审计任务重点不突出的，得10分。 4. 审计目标和审计任务仍停留在财务会计审计层面的，得0分。

		15	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卫生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测试程序”部分进行评价。其中： 1. 符合性测试程序覆盖单位内部治理和运行、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和执行、重点业务执行和绩效产出等方面，访谈程序聚焦卫生单位重点处室和岗位，实质性测试程序关注卫生单位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方法符合《注册会计师准则》要求，穿行测试数量能够支撑审计组发表审计意见的，得15分。 2. 符合性测试程序基本覆盖单位内部治理和运行、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和执行、重点业务执行和绩效产出等方面，访谈程序基本覆盖卫生单位重点处室和岗位，实质性测试程序只关注了部分卫生单位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测试方法基本恰当，穿行测试数量不足以支撑审计组发表审计意见的，得10分。 3. 符合性测试程序部分覆盖单位内部治理和运行、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和执行、重点业务执行和绩效产出等方面，访谈程序未覆盖卫生单位重点处室和岗位，对卫生单位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实质性测试程序部分缺失，审计测试方法不恰当，未说明穿行测试数量的，得5分。 4. 未明确符合性测试程序的范围，未明确访谈测试程序，对卫生单位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实质性测试程序严重缺失的，得0分。
		15	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卫生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人员等不履职行为，制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的，得15分。 2.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部分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组人员等不履职行为的管理措施不明确的，得10分。 3. 未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标准响应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任务和纪律要求，未明确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未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组人员等不履职行为，制定惩戒措施的，得5分。 4. 未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的，得0分。
		10	本部分针对投标人提供团队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驻场人员、审计组长、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资格基本情况的《人员花名册》

人员部分	对参与项目的团队成员进行评价 (20分)		进行评价： 团队人员在满足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为注册会计师的基础上，其余驻场人员和审计人员中包含注册会计师的情况，每多一个注册会计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部分针对投标人提供团队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驻场人员、审计组长、审计人员）基本情况的《人员花名册》进行评价： 团队人员在满足全部审计组长均具备60个月（含）以上工作经验，若任意1名审计组长工作经验不满足上述要求，本评审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其余项目总负责人、驻场人员和各组审计人员中，每有1人具备60个月（含）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以劳动雇佣协议或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提供的社保缴费信息或缴纳社保的个人权益记录等证明材料为准。
	合计	100	

二、评标标准（02包）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对价格进行评价（10分）	10	根据投标人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说明：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2.6
商务部分	对近几年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20分）	20	根据本项目总负责人或审计组长（本人）在投标人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承担过的预算管理和其他收支审计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由项目总负责人或审计组长（本人）签字的《预算管理和其他收支审计项目审计报告》得2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 请提供有关以下内容的清晰复印件：一是《审计报告》中证明是预算管理和其他收支审计项目（如涉密文件无赋码页，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二是《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和报告日期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三是《审计报告》中证明是由投标人单位出具的，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绩效评价报告》或《年报审计报告》或《内控评价报告》不认定为项目业绩。
技术部分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50分）	20	本部分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社会组织收支管理审计实施方案》“审计目标和审计任务”部分进行评价。其中： 1. 审计目标准确诠释了社会组织收支管理审计的内涵，审计任务全面覆盖了社会组织内部控制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捐赠项目管理和运行情况、财务和采购管理等情况，得20分。 2. 审计目标准确诠释了社会组织收支管理审计的内涵，审计任务部分包括了社会组织内部控制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捐赠项目管理和运行情况、财务和采购管理等情况，得15分。 3. 审计目标未反映出社会组织收支管理审计的特点和要求，审计任务重点不突出的，得10分。 4. 未明确审计目标和审计任务的，得0分。

		15	本部分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社会组织收支管理审计实施方案》“审计测试程序”部分进行评价。其中： 1. 测试程序包括对单位内部控制系统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符合性测试，识别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和风险点，评价内部控制的水平，访谈程序覆盖重点处室和岗位，审计方法符合《注册会计师准则》要求，穿行测试数量能够支撑审计组发表审计意见的，得15分。 2. 测试程序基本包括对单位内部控制系统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符合性测试，实质性测试程序只关注了部分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访谈程序基本覆盖重点处室和岗位，审计测试方法基本恰当，穿行测试数量不足以支撑审计组发表审计意见的，得10分。 3. 测试程序未全部包括对单位内部控制系统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符合性测试，对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实质性测试程序部分缺失，访谈程序未全部覆盖重点处室和岗位，审计测试方法不恰当，未说明穿行测试数量的，得5分。 4. 未明确符合性测试程序的范围，未明确访谈测试程序，对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实质性测试程序严重缺失的，得0分。
		15	本部分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社会组织收支管理审计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的，得15分。 2.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部分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履职行为的管理措施不明确的，得10分。 3. 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标准，基本响应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任务和纪律要求，明确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但未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组人员等不履职行为，制定惩戒措施的，得5分。 4. 未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的，得0分。

人员部分	对参与项目的团队成员进行评价 (20分)	10	本部分针对投标人提供团队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驻场人员、审计组长、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资格基本情况的《人员花名册》进行评价： 团队人员在满足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为注册会计师的基础上，其余驻场人员和审计人员中包含注册会计师的情况，每多一个注册会计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部分针对投标人提供团队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驻场人员、审计组长、审计人员）基本情况的《人员花名册》进行评价： 团队人员在满足全部审计组长均具备60个月（含）以上工作经验，若任意1名审计组长工作经验不满足上述要求，本评审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其余项目总负责人、驻场人员和各组审计人员中，每有1人具备60个月（含）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劳动雇佣协议或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提供的社保缴费信息或缴纳社保的个人权益记录等证明材料为准。
	合计	100	

二、评标标准（03包）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对价格进行评价（10分）	10	根据投标人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说明：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2.6
商务部分	对近几年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20分）	20	根据本项目总负责人或审计组长（本人）在投标人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承担过的运营管理专项审计项目（对单位运营管理情况、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由项目总负责人或审计组长（本人）签字的重大政策《审计报告》得2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 请提供有关以下内容的清晰复印件：一是《审计报告》中证明是运营管理专项审计项目的赋码页（如涉密文件无赋码页，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二是《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和报告日期页。三是《审计报告》中证明是由投标人单位出具的，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可作为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绩效评价报告》或《年报审计报告》或《内控评价报告》不认定为项目业绩。
技术部分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50分）	20	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目标和审计任务”部分进行评价。其中： 1. 审计目标准确诠释了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审计项目的内涵，审计任务全面覆盖了公立医院运营管理重点工作的，得20分。 2. 审计目标部分诠释了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审计的内涵，审计任务部分覆盖了公立医院运营管理重点工作的，得15分。 3. 审计目标未反映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审计的特点和要求，审计任务重点不突出的，得10分。 4. 审计目标和审计任务仍停留在财务会计审计层面的，得0分。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审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任务和重大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医疗服务收费计价行为管理、大型医用设备、药品和卫生材料的采购管理和使用绩效、总务后勤领域采购规范性和运营成本控制等。

		15	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测试程序”部分进行评价。其中： 1. 符合性测试程序覆盖医院内部治理和运行、政策措施制定和执行、重点业务执行和绩效产出等方面，访谈程序聚焦医院重点处室和岗位，实质性测试程序关注医院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方法符合《注册会计师准则》要求，穿行测试数量能够支撑审计组发表审计意见的，得15分。 2. 符合性测试程序基本覆盖医院内部治理和运行、政策措施制定和执行、重点业务执行和绩效产出等方面，访谈程序基本覆盖医院重点处室和岗位，实质性测试程序只关注了部分医院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测试方法基本恰当，穿行测试数量不足以支撑审计组发表审计意见的，得10分。 3. 符合性测试程序部分覆盖医院内部治理和运行、政策措施制定和执行、重点业务执行和绩效产出等方面，访谈程序未覆盖医院重点处室和岗位，对医院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实质性测试程序部分缺失，审计测试方法不恰当，未说明穿行测试数量的，得5分。 4. 未明确符合性测试程序的范围，未明确访谈测试程序，对医院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实质性测试程序严重缺失的，得0分。
		15	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审计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人员等不履职行为，制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的，得15分。 2.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部分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组人员等不履职行为的管理措施不明确的，得10分。 3. 未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标准响应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任务和纪律要求，未明确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未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组人员等不履职行为，制定惩戒措施的，得5分。 4. 未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的，得0分。

人员部分	对参与项目的团队成员进行评价（20分）	10	本部分针对投标人提供团队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驻场人员、审计组长、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资格基本情况的《人员花名册》进行评价： 团队人员在满足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为注册会计师的基础上，其余驻场人员和审计人员中包含注册会计师的情况，每多一个注册会计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部分针对投标人提供团队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驻场人员、审计组长、审计人员）基本情况的《人员花名册》进行评价： 团队人员在满足全部审计组长均具备60个月（含）以上工作经验，若任意1名审计组长工作经验不满足上述要求，本评审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其余项目总负责人、驻场人员和各组审计人员中，每有1人具备60个月（含）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劳动雇佣协议或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提供的社保缴费信息或缴纳社保的个人权益记录等证明材料为准。
	合计		100

二、评标标准（04包）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对价格进行评价（10分）	10	根据投标人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说明：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2.6
商务部分	对近几年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20分）	20	根据本项目总负责人或审计组长（含副组长）（本人）在投标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承担过的重大政策审计项目或内控评价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由项目总负责人或审计组长（含副组长）（本人）签字的《重大政策项目审计报告》或《内控评价报告》得2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 请提供有关以下内容的清晰复印件：一是《审计报告》中证明是重大政策审计项目的赋码页（如涉及密文件无赋码页，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二是《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和报告日期页。三是《审计报告》中证明是由投标人单位出具的，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可作为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绩效评价报告》或《年报审计报告》不认定为项目业绩。
技术部分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50分）	20	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目标和审计任务”》部分进行评价。其中： 1. 审计目标准确诠释了机关内部控制管理审计的内涵，审计任务全面覆盖了议事决策机制、组织架构、内部权利运行、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控制、合同控制、内部监督机制等方面，得20分。 2. 审计目标部分诠释了机关内部控制管理审计的内涵，审计任务部分覆盖了议事决策机制、组织架构、内部权利运行、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控制、合同控制、内部监督机制等方面，得15分。 3. 审计目标未反映出机关内部控制管理审计的特点和要求，审计任务重点不突出的，得10分。 4. 未明确审计目标和审计任务的得0分。

		15	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测试程序”部分进行评价。其中： 1. 测试程序包括对单位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符合性测试，识别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和风险点，评价内部控制的水平，访谈程序覆盖重点处室和岗位，审计方法符合《注册会计师准则》要求，穿行测试数量能够支撑审计组发表审计意见的，得15分。 2. 测试程序基本包括对单位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符合性测试，实质性测试程序只关注了部分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访谈程序基本覆盖重点处室和岗位，审计测试方法基本恰当，穿行测试数量不足以支撑审计组发表审计意见的，得10分。 3. 测试程序未全部包括对单位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符合性测试，对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实质性测试程序部分缺失，访谈程序未全部覆盖重点处室和岗位，审计测试方法不恰当，未说明穿行测试数量的，得5分。 4. 未明确符合性测试程序的范围，未明确访谈测试程序，对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实质性测试程序严重缺失的，得0分。
		15	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审计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人员等不履职行为，制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的，得15分。 2.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部分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组人员等不履职行为的管理措施不明确的，得10分。 3. 未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标准响应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任务和纪律要求，未明确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未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组人员等不履职行为，制定惩戒措施的，得5分。 4. 未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的，得0分。
		10	本部分针对投标人提供团队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驻场人员、审计组长、副组长、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资格基本情况的《人员花名册》进行评价： 团队人员在满足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含副组长）为注册
人员部分	对参与项目的团队成员进行评价（20分）		

			会计师的基础上，其余驻场人员和审计人员中包含注册会计师的情况，每多一个注册会计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部分针对投标人提供团队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驻场人员、审计组长、副组长、审计人员）基本情况的《人员花名册》进行评价： 团队人员在满足全部审计组长（含副组长）均具备60个月（含）以上工作经验，若任意1名审计组长（含副组长）工作经验不满足上述要求，本评审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其余项目总负责人、驻场人员和各组审计人员中，每有1人具备60个月（含）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劳动雇佣协议或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提供的社保缴费信息或缴纳社保的个人权益记录等证明材料为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障北京市卫生健康委 2026 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项目顺利实施，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审计机构，配合完成以下审计任务。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招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招标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 A 项目	1 家审计机构	承担 5 家卫生单位和研究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4 家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牵头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
2	2026 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 B 项目	1 家审计机构	承担 6 家研究机构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含科研项目专项审计）、4 家社会组织财务收支管理专项审计、5 家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部分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
3	2026 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 C 项目	1 家审计机构	承担 3 家市属医院运营管理专项审计（含药品耗材专项审计）、5 家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部分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临时性专项审计任务。
4	2026 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 D 项目	1 家审计机构	承担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专项审计、民生政策跟踪审计（口腔公共卫生项目）、内控管理专项审计及协助开展内控评价、8 家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部分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周期为一年，原则上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指定地点

三、审计任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市属医院运营管理专项审计、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含科研项目专项审计）、社会组织收支管理情况专项审计、审计整改“回头看”、委机关内部控制审计及协助开展内控评价、其他临时性审计，采购经费预算：348 万元。上述审计任务拟遴选 4 家审计机构协助实施。其中：

第 1 包：承担 5 家卫生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任务；牵头承担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统筹管理其他审计机构的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承担 4 家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任务。经费预算 87 万元。

第 2 包：承担 6 家研究机构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任务（含科研项目专项审计），承担 4 家社会组织财务收支管理专项审计任务；承担 5 家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任务；承担部分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经费预算 84.5 万元。

第 3 包：承担 3 家市属医院运营管理专项审计任务（含药品耗材专项审计）；承担 5 家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任务；承担部分单位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承担临时性专项审计任务，按累计不少于 350 人天计算，以实际工作量结算。经费预算 94.5 万元。

第 4 包：承担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专项审计任务；承担民生政策跟踪审计任务（口腔公共卫生项目）；承担内控管理专项审计及协助开展内控评价；承担 8 家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任务；承担部分单位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经费预算 82 万元。

四、审计人员

★投标人为本项目每包和每组配备的人员均不得重叠，即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只能在 1 个审计项目或审计组承担工作，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岗位及分工

1. 项目总负责人：本项目配备 4 名项目总负责人，其中：每包配备 1 名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协助采购人管理审计组考勤，检查《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汇总审计报告》编制质量；按规定时间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汇总被审单位意见，组织回收《审计整改报告》，完成项目产出成果归档和移交。

2. 驻场审计人员：本项目配备 4 名驻场审计人员，其中：每包配备 1 名驻场审计人员。

驻场审计人员负责配合采购人驻场完成全过程质量控制，组织项目例会和专家评审会，检查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审核项目总负责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梳理审计问题清单，归纳发现问题分类，编制年度总报告，回收项目产出成果，协助采购人办理项目验收。

3. 审计组：本项目组建 15 个审计组。

（1）第 1 包组建 4 个审计组，其中：一**组**配备 6 名审计人员（含 1 名审计组长），承担 1 家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1 家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牵头承担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二**组**配备 6 名审计人员（含 1 名审计组长），承担 1 家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1 家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部分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三**组**配备 5 名审计人员

(含1名审计组长)，承担1家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1家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部分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四组**配备5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承担2家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1家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

(2)第2包组建4个审计组，其中：**一组**配备6名审计人员(含1名审计组长)，承担1家社会组织财务收支管理专项审计，3家研究机构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含科研项目专项审计)，1家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二组**配备5名审计人员(含1名审计组长)，承担1家社会组织财务收支管理专项审计，1家研究机构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含科研项目专项审计)，1家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部分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三组**配备5名审计人员(含1名审计组长)，承担1家社会组织财务收支管理专项审计，1家研究机构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含科研项目专项审计)，1家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部分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四组**配备4名审计人员(含1名审计组长)，承担1家社会组织财务收支管理专项审计，1家研究机构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含科研项目专项审计)，2家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

(3)第3包组建4个审计组，其中：**一组**配备7名审计人员(含1名审计组长)，承担1家市属医院运营管理审计(含药品耗材专项审计)、1家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二组**配备6名审计人员(含1名审计组长)，承担1家市属医院运营管理审计(含药品耗材专项审计)、1家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三组**配备5名审计人员(含1名审计组长)，承担1家市属医院运营管理审计(含药品耗材专项审计)、1家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四组**配备4名审计人员(含1名审计组长)，承担2家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部分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临时性审计任务。

(4)第4包组建3个审计组，其中：**一组**配备10名审计人员(含1名审计组长，1名副组长)，承担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专项审计，5家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二组**配备6名审计人员(含1名审计组长)，承担民生政策跟踪审计(口腔公共卫生项目)，3家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三组**配备6名审计人员(含1名审计组长)，承担内控管理专项审计及协助开展内控评价(包含对系统各单位内控评价结果复核)，部分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

4. 审计组长：本项目配备15名审计组长,1名副组长，其中1-3包各4名审计组长，4包3名组长、1名副组长。

审计组长负责组织审计测试程序；牵头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提交项目总负责人审核；联系被审计单位，回收被审计单位

反馈意见和《审计整改报告》；组织装订审计档案，配合完成项目总负责人办理项目验收。

5. 审计人员：本项目配备 86 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其中：第 1 包 22 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第 2 包 20 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第 3 包 22 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第 4 包 22 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

审计人员负责收集现场取证资料，协助审计组长完成审计测试程序，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归集整理审计档案。

6. 评审专家组：本项目配备 20 名评审专家，其中：每包配备 5 名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采购方完成至少 2 次项目评审工作，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二）任职条件

1. 项目团队全体人员原则上应具备 18 个月（含）以上审计项目工作经验，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工作中严格遵守采购人及参与审计项目涉及的被审计单位有关工作要求，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项目执行能力，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能够按照审计组长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审计项目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2. **项目总负责人：**熟悉医疗卫生行业财经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项目总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合伙人（股东）级别的注册会计师、具有副主任注册会计师（含）以上资格的人员或其他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任职资格：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或其他官方渠道获取的证明材料为准。

3. **驻场审计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无不良执业记录，年龄在 40 岁（含）以下，与投标人（单位）签订了《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

4. **审计组长（含副组长）：**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无不良执业记录，年龄在 60 岁以下，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登记，且在投标人（单位）有审计报告签字权限。具备 60 个月（含）以上工作经验。

审计组长（含副组长）任职资格：以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查询结果为准。

5. 审计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无不良执业记录，与投标人（单位）签订《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花名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姓名和身份证信息、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和证书注册单位、《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社保缴费代扣单位和缴费起始时间及累计年限等信息。

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以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提供的信息为准。由投标人（单位）集中代扣代缴的，以投标人（单位）身份登录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提供的信息为准；未由投标人（单位）代扣代缴的，以个人身份登录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提供的信息为准。

（三）无效的投标

投标文件中存在的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项目总负责人：不能提供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或其他官方渠道获取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是投标人（单位）合伙人（股东）级别的注册会计师、具有副主任注册会计师（含）以上资格的人员或其他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审计组长（含副组长）：未与投标人（单位）签订《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或社保缴费记录等文件不能证明审计组长劳动关系在投标人（单位）的文件。不能提供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不能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查询为注册会计师的结果。

★3. 驻场审计人员和审计人员：未与投标人（单位）签订《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或社保缴费记录等文件不能证明驻场审计人员劳动关系在投标人（单位）的文件。

五、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订立之日起，服务周期为一年，原则上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服务标准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服从采购人调度，按规定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等阶段性工作成果，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中标单位须向采购方提供《单位保密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审计期间接触或知悉的与本次审计有关的所有信息，不使用个人手机和邮箱（含企业邮箱）等互联网通讯工具扫描、拍照、复制和传递与审计项目有关的信息。

3. 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身份信息与投标文件《人员花名册》相关信息不一致，或参与本项目实施人员兼职其他项目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4. 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的稳定和胜任。通过业务培训和考核，采购人认为项目实施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更换同等身份资质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驻场审计人员和审计组长。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的，中标单位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确保调整后审计人员的身份资质和社保缴费记录不得低于调整前审计人员，调整后的审计人员通过业务考核并与被调整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进入审计组。《审计取证单》送达被审计单位之前，参与本项目的审计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外单位）；项目归档完成前，驻场审计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外单位）。

5. 投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遵守考勤纪律，定期提交审计人员考勤表。

6. 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采购人要求，以审前调查程序为基础，编制《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目标任务和实施范围、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及责任分工、审计测试程序、质控复核程序、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项目产出成果等内容。

7. 审计组完成现场取证和测试分析程序，且获取的审计资料能够支撑审计组记录审计过程并发表审计意见的，请示采购人批准方可结束现场审计工作。

8. 项目总负责人和审计组长承担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和复核责任。《审计工作底稿》须全面记录和反映审计过程，询问笔录、佐证资料和符合性测试程序能够支撑审计意见；《审计取证单》中的评价意见客观公正，发现问题的描述言简意赅、清晰准确，引用法规恰当适用；管理建议有针对性。

9. 独立开展审计业务，审计组自行配备一体机（具备复印、打印和扫描功能）、录音笔（具备录音和文字转化功能）、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审计信息管理平台 U key、大容量移动存储介质，通过采购人提供的专用邮箱交互工作信息，审计期间个人用餐费用自行承担。

10. 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项目，项目产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含附件）、《审计取证单》（含附件）和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和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征求意见沟通记录》《审计报告》，审计项目涉及多家被审单位

的《汇总审计报告》《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含考勤表）等。

11. 项目完成后，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12. 为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和项目的顺利推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审计组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扣减项目尾款，以及扣减金额比例。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团队成员专业素质和工作态度、审计工作质量、审计工作纪律遵守情况。

考核结果运用：（1）综合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按项目尾款金额的 100%拨付；（2）综合考评得分 80 分(不含)—90 分(含)的，按项目尾款金额的 90%拨付；（3）综合考评得分 70(不含)—80 分(含)的，按项目尾款的 80%拨付。（4）综合考评得分 60(不含)—70 分(含)的，按项目尾款的 70%拨付。（5）综合考评得分 60 分(含)以下的，按项目尾款的 60%拨付。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团队成员专业素质和工作态度	40	1、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服务态度差、推诿或消极沟通，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任有一项扣 40 分。 2、未请示采购人批准，自行将参与项目的团队成员调离审计组，或调整后的人员低于调整前相应岗位的任职条件，或审计期间累计 2 次（含）以上调换人员，任有一项扣 10 分。 3、未请示采购人批准，审计实施期间，审计组长、审计人员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外单位），发现一次扣 10 分。
二、审计工作质量	40	1、审计实施方案重点与目标严重偏离，扣 10 分；审计实施方案重点与目标重度偏离（核心目标覆盖不足 50%），扣 5 分；审计实施方案重点与目标轻微偏离（核心目标覆盖不足 80%），扣 2 分。 2、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与项目实施方案严重偏离，未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或未涵盖重点审计任务（漏审关键环节、重大风险等）或不符合采购人对审计底稿编制要求情形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3、发现审计报告、审计取证单、工作底稿等出现实质性错误（数据核算错误、问题描述不实、制度依据无效、政策引用错误、证据缺失、结论定性错误或逻辑矛盾等），发现一处扣 5 分。 4、发现审计报告、审计取证单、工作底稿人员签字不全，或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非项目负责人和审计组长，且未向采购人提供情况说明的，发现一处扣 5 分。 5、审计建议与问题脱节、建议不可操作、建议缺少具体步骤（仅写“加强管理”无措施），发现一处扣 2 分。 6. 档案顺序完全混乱（如时间倒置、稿次混杂），扣 5 分；装订时缺页、漏页，扣 2 分。
三、审计工作纪律	20	1、服务团队成员不遵守保密规定，泄露被审计单位数据、资料信息，审计过程资料，以及审计档案资料

遵守情况		信息，发现一次扣 20 分。 2、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情形，发现一次扣 20 分，并将相关情况移送行业监管部门。 3、违反回避原则，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其他经济利益和业务往来，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其他利害关系的情形，发现一次扣 10 分。
------	--	---

七、审计纪律

1. 在接受委托时，参与审计项目的工作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驻场人员、审计人员）认为存在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申请：

（1）近 5 年内接受过有关单位委托，承办过受托审计事项所涉及的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测绘、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控制、造价咨询（包括清单控制价编制、跟踪审计、结算编制、结算审核等）、财务及决算报表审计、资产评估、鉴证服务以及项目建议书、可研、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决算的编制和评审等相关业务的。

（2）近 5 年内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其他经济利益和业务往来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3）与被审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是夫妻关系、近姻亲关系、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关系的。

2.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八、提供文档

投标人须结合拟响应任务包向采购人提交《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其中：

第 1 包：《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实施方案》

第 2 包：《社会组织收支管理审计实施方案》

第 3 包：《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审计项目实施方案》

第 4 包：《内部控制管理审计项目实施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 02 包、03 包、04 包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项目

服务名称：

买 方（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卖 方（乙方）：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甲方)2026 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XXX 审计项目经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以_____号采购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a. 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b. 本合同书
- c. 中标通知书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 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标的名称:

标的完成时间: 2026 年 月 日。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_____万元整(¥ _____元)。合同金额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费用总额, 包括人员、交通、住宿、会议、材料、税费、管理、保险、利润、知识产权授权、数据安全措施以及其他履约所需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服务对象、专家或其他相关人员收取费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含税)为: 签订合同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账、甲方收到乙方按其要求提供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个工作日内, 首次支付成交额的 60%-80%, 金额: 人民币_____ ; 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项目结束验收合格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账、甲方收到乙方按其要求提供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额的 20%-40%, 金额: 人民币_____。

乙方理解并接受, 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和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3.1 甲方享有本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本项目数据的全部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自己或第三方名义提出任何权利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发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展示、引用、改编、汇编、再次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泄露有关的项目成果、数据、信息、资料 and 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4. 服务内容

第 X 包：承担.....审计任务。

5. 服务要求

5.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服从采购人调度，按规定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等阶段性工作成果，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5.2 自采购合同订立之日起，服务周期为一年，原则上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5.3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与参加项目实施的所有审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采购方提供《单位保密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审计期间接触或知悉的与本次审计有关的所有信息，不使用个人手机和邮箱（含企业邮箱）等互联网通讯工具扫描、拍照、复制和传递与审计项目有关的信息。

5.4 参与本项目实施人员须接受采购人身份校验和业务考核。参与项目实施人员身份信息与响应文件《人员花名册》相关信息不一致，或参与本项目实施人员兼职其他项目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5.5 参与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遵守考勤纪律，定期提交审计人员考勤表。

5.6 乙方须保证参与项目实施人员的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驻场审计人员和审计组长。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确保调整后审计人员的身份资质和社保缴费记录不得低于调整前审计人员，调整后的审计人员通过业务考核并与被调整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进入审计组。《审计取证单》送达被审计单位之前，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审计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外单位）；《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前，审计组长和驻场审计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外单位）；项目归档完成前，驻场审计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外单位）。

5.7 乙方须根据《注册会计师准则》和采购人要求，以审前调查程序为基础，编制《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目标任务和实施范围、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及责任分工、审计测试程序、质控复核程序、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项目产出成果等内容。

5.8 审计组完成现场取证和测试分析程序，且获取的审计资料能够支撑审计组记录审计过程并发表审计意见的，请示采购人批准方可结束现场审计工作。

5.9 项目总负责人和审计组长承担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和复核责任。《审计工作底稿》须全面记录和反映审计过程，询问笔录、佐证资料和符合性测试程序能够支撑审计意见；《审计取证单》中的评价意见客观公正，发现问题的描述言简意赅、清晰准确，引用法规恰当适用；管理建议有针

对性。

5.10 独立开展审计业务，审计组自行配备一体机（具备复印、打印和扫描功能）、录音笔（具备录音和文字转化功能）、成交后配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审计信息管理平台 U key、大容量移动存储介质，通过采购人提供的专用邮箱交互工作信息，审计期间个人用餐费用自行承担。

5.11 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项目，乙方须向甲方移交以下项目产出成果：项目产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含附件）、《审计取证单》（含附件）和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和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征求意见沟通记录》《审计报告》，审计项目涉及多家被审单位的《汇总审计报告》《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含考勤表）等。项目完成后，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5.12 本合同须将《项目实施方案》和《人员花名册》作为合同附件。

5.13 为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和项目的顺利推进，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审计组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扣减乙方项目尾款，以及扣减金额比例。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团队成员专业素质和工作态度、审计工作质量、审计工作纪律遵守情况。

考核结果运用：（1）综合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按项目尾款金额的 100%拨付；（2）综合考评得分 80 分(不含)—90 分(含)的，按项目尾款金额的 90%拨付；（3）综合考评得分 70(不含)—80 分(含)的，按项目尾款的 80%拨付。（4）综合考评得分 60(不含)—70 分(含)的，按项目尾款的 70%拨付。（5）综合考评得分 60 分(含)以下的，按项目尾款的 60%拨付。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团队成员专业素质和工作态度	40	1、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服务态度差、推诿或消极沟通，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任有一项扣 40 分。 2、未请示采购人批准，自行将参与项目的团队成员调离审计组，或调整后的人员低于调整前相应岗位的任职条件，或审计期间累计 2 次（含）以上调换人员，任有一项扣 10 分。 3、未请示采购人批准，审计实施期间，审计组长、审计人员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外单位），发现一次扣 10 分。
二、审计工作质量	40	1、审计实施方案重点与目标严重偏离，扣 10 分；审计实施方案重点与目标重度偏离（核心目标覆盖不足 50%），扣 5 分；审计实施方案重点与目标轻微偏离（核心目标覆盖不足 80%），扣 2 分。 2、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与项目实施方案严重偏离，未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或未涵盖重点审计任务（漏审关键环节、重大风险等）或不符合采购人对审计底稿编制要求情形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3、发现审计报告、审计取证单、工作底稿等出现实质性错误（数据核算错误、问题描述不实、制度依据无效、政策引用错误、证据缺失、结论定性错误或逻辑矛盾等），发现一处扣 5 分。 4、发现审计报告、审计取证单、工作底稿人员签字不全，或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非项目负责人和审计组长，且未向采购人提供情况说明的，发现一处扣 5 分。 5、审计建议与问题脱节、建议不可操作、建议缺少具体步骤（仅写“加强管理”无措施），发现一处扣 2 分。 6. 档案顺序完全混乱（如时间倒置、稿次混杂），扣 5 分；装订时缺页、漏页，扣 2 分。
三、审计工作纪律遵守情况	20	1、服务团队成员不遵守保密规定，泄露被审计单位数据、资料信息，审计过程资料，以及审计档案资料信息，发现一次扣 20 分。 2、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情形，发现一次扣 20 分，并将相关情况移送行业监管部门。 3、违反回避原则，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其他经济利益和业务往来，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其他利害关系的情形，发现一次扣 10 分。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

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6.2.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 争议的解决

7.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8. 违约解除合同

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8.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 破产终止合同

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

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的，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全部款项或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还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的；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及时恢复履行；（2）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3）赔偿甲方损失；（4）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5）经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按上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11.4.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或甲方因此有权解除合同的，若同时涉及不同条款时，应适用对甲方最有利的约定。

11.5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12. 合同修改

12.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解除或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13.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载的各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另一方按原信息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专人送达的，于专人送达且获得被送达方联系人签字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寄

出后邮政/快递公司记录的收件日期（邮政/快递公司单据或线上系统所显示）为送达日期，拒收或退回的自交邮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发送方的电子设备记录所显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

1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__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3 份，乙方执__1 份。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盖章外，并加盖骑缝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标的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优惠条件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如有偏离,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如投标人认为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7-1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 如投标人认为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8、供应商情况简介（实质性格式）

8-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实质性格式）

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介绍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信息	服务对象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保密项目	报告 出具 日期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请供应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对近几年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1) 项目组织机构、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2) 项目总负责人的简历及证书资料；

3) 项目审计组长的简历及证书资料

◇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9-1 项目组织机构、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实质性格式)

9-1-1团队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驻场人员、审计组长、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资格基本情况的
《人员花名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拟担任 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业年限	证书情况	相关经验	备注

后附：1. 团队人员身份证、证书（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1-2团队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驻场人员、审计组长、审计人员）基本情况的《人员花名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业年限	相关经验	备注

后附：1. 团队人员身份证、证书（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及证书资料（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当前职务	
身体健康程度				身高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职业经历（所在机构及时间段）					
教育经历					
专业培训（培训课程、时间）					
专业证书 (附复印件)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应附：证书（如有）、工作经验（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3 审计组长简历及证书资料（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当前职务	
身体健康程度				身高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职业经历（所在机构及时间段）					
教育经历					
专业培训（培训课程、时间）					
专业证书 (附复印件)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应附：证书（如有）、工作经验（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